研字〔2020〕2号

**研究生院关于2019/2020学年寒假**

**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党政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9/2020学年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党政办〔2019〕14号），现将2019/2020学年寒假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放假安排

1．研究生放假时间为2020年1月11日～2月22日。在校全日制博士及硕士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于2月23日（周日）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2月24日正式上课。

2．关于全日制博士及硕士研究生逾期注册的几点说明：

（1）研究生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注册，必须事先请假，须有书面请假条，导师签字并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审批（准假审批权限不超过1周）后报送研究生院；

（2）研究生因导师安排外出调研等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注册者，需在放寒假前持导师书面说明和学院审批意见，到研究生院办理备案手续；

（3）未请假又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研究生，按我校《研究生手册》中有关规定处理；

（4）如遇不可抗拒力导致不能按时注册者，请研究生本人或直系亲属于2月23日与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电话说明，注册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二、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成绩提交安排

请本学期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于2020年1月12日（第19周周日）24时之前，登录“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录入研究生课程成绩，并提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于1月13日之前完成审核发布，以便研究生查看个人成绩。

三、研究生院寒假期间值班安排

寒假期间，研究生院每周二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安排值班，值班时间为8：00-11：00，具体值班安排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研究生院每周二上午提供假期用印服务，如需用印请与当日值班老师联系。

请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负责安排研究生教务员将此文件通知到每位研究生和相关导师及任课教师，并做好开学前研究生注册值班安排。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月8日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月8日印发